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330682201800008 (调整) 号

详见规划平面

备注：总建筑面积为 55720 m²。（其中地上计容面积 36050 m²，地下计容面积 1610 m²，
地下不计容面积 18060 m²）

本证对建字第 330682201700058 号坐标进行调整，原规划指标不变。

建设单位	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	建筑设计单位	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		
项目名称	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科技综合楼工程	该项目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			
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许可建设工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</p> <p>一、建筑物基础、地下室、专用道路及各种管线（除与市政道路、管线连接段外）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布局。具体指标详见附图。</p> <p>二、消防设施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卫生防疫、人防工程、建筑防雷等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设计施工。</p> <p>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需向我局申请规划竣工核实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绍兴市规划局 2018年3月13日</p> </div>	总用地面积	98090 m ²	机动车停车位	地下：725 辆
		总建筑面积	55720 m ²	非机动车停车位	地面 500 辆
		计容建筑面积	37660 m ²		
		不计容建筑面积	18060 m ²		
		建筑占地面积	23200 m ²		
备注	根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“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”。				
说明	本附件是城市、镇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